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 1133729708B 號

主旨：公告林俊任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林俊任					
申請日期	113 年 4 月 2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0008-0000 地號，共計 1 筆土地，養殖面積為 1.137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39.7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88.9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 003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41	0.01241	0.01241	0.01241	0.01241	0.0124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63	7.63	7.63	7.63	7.63	7.63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241	0.01241	0.01241	0.01241	0.01241	0.0124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7.63	7.63	7.63	7.63	7.63	7.6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本申請案為雲彰行動計畫列案水井(水井編號: 11339654000002)。 2、本案引水地點如位屬環境部公告之砵濃度潛勢範圍內，請民眾注意飲用水安全。 3、申請人持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養字第 1113014 號)，該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地號有 1 筆，養殖面積為 1.137 公頃。 4、在核定水權期間內，本水權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或移轉之情事時，應即向本府申請變更或移轉登記。 5、本案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本府將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3 條：「管制區內申請水權變更登記者，…，並不得超過原水權狀之記載之水井深度及總引用水量。」規定辦理。 6、申請人應於養殖登記證、引水地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時效屆滿前辦理前述文件之展延，逾期未辦理者，本水權狀逕為廢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張麗善